

健行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

貳、地點：清雲館十樓會議室(A1002)。

參、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紀錄：黃曦芬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檢送本(101)年教師專案研究獎勵申請案，參閱附件 1，提請討論。	本次「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計有 163 件獲獎，獎勵金額為\$4,773,516 元，已於 11 月 27 日撥入獲獎教師帳戶。
二	檢送本(101)年度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參閱附件 2，提出討論。	本次「教師學術著作獎勵案」計有 583 件獲獎，獎勵金額為\$5,191,560 元，已於 11 月 27 日撥入獲獎教師帳戶。
三	檢送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新設與原有中心申請書，參閱附件 3，提請討論。	本次提出新設校級中心為「非破壞檢測中心」，技合處依規定已於 12 月 9 日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另已排定於 102 年 1 月 9 日送校務會議提案。
四	有關成立「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爭議處理機制小組」，參閱附件 4，提請討論。	已於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新增「研究計畫經費執行與爭議處理機制小組」之法源與相關權責。
五	有關「健行科技大學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內有關點數計算是否人文社會學門類與理工學門應有區隔，參閱附件 5，提請討論。	已於會後轉請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委員」，請委員研提方案並於 12 月 25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提請討論。
六	檢送本校產官學研計畫文件資料清單，請同意水銷或發還，參閱附件 6，提請討論。	本處已寄發通知信轉知各單位於期限內領回單位文件，如逾期未領回者將於 101 學年度暑假期間，提報總務處統一水銷。

決議：有關「健行科技大學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內，點數計算人文社會學門類與理工學門應有區隔，請各委員轉知所屬教師如有任何建議請於 12 月 25 日前儘速提出。其餘同意備查。

柒、工作報告：

一、本校「研發能量系統」資訊系統(新版)各年度資料開放填報時程如下：

(一) 2012 年資料填報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 2013 年資料填報時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填報。

(三) 研發能量系統說明會分別於 11 月 20 日與 11 月 22 日辦理二場研習會，計有 77 位教師出席。

二、本校各類計畫案助理人員人事聘用法規修訂方向如下：

(一) 為積極有效管控計畫案內助理人員之聘用並加強內部查核，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有關支付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費，需依規定辦理約用助理人員者(包括專任

- 助理、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程序、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及撥付等作業，須至本校「計畫人員聘用系統」之提出申請。
- (二) 經費來源非政府單位之計畫，人事聘用須配合已入帳經費辦理，如已入帳金額不足以支付所有人事費或該計畫須於計畫完成後始付款，計畫主持人須預繳人事費不足部分方可聘用計畫人員。
- (三) 同一學生同時擔任校內多項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每月累計薪資上限依照「國科會有關助理人員薪酬標準」規定辦理。有關本項規定上限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
- (四)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0月25日「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辦理，未來本校計畫主持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案時，如有研究人力費支用，本校人事室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計畫人員聘用系統將於計畫經費代扣健保費。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送「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含附表)，如附件一(P3~P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送「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出討論。

說明：檢附「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含附表)，如附件二(P8~P16)。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原於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附件之「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利獎勵點數標準」移至專利與技轉獎勵相關辦法。

決議：請育成中心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款，「..限制每一系所僅能補助1位老師出席國際(同一研討會)..。」建議放寬。

決議：暫緩研議。

案由三：有關屆齡退休之教師，如於當年度於專案研究與學術著作符合獎勵資格，因屆齡退休，無法領取獎勵，建議由校內經費予以獎勵。

決議：如有屆齡退休之教師於當年度符合獎勵資格且提出獎勵申請者，請教師依程序提出申請，由技合處簽請學校同意。

拾、散會

附件一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附件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點數標準

一、國科會計畫每案獎勵點數

國科會計畫類型	獎勵點數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之國科會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50點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國科會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40點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點

二、產學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

計畫金額	獎勵點數
一百萬元(含)以上之計畫	50點
五十萬元(含)至一百萬元之計畫	30點
二十萬元(含)至五十萬元之計畫	20點
十萬元(含)至二十萬元之計畫	15點
五萬元(含)至十萬元之計畫	3點
五萬元以下之計畫	0點

三、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

計畫金額	獎勵金額
達五百萬元以上之計畫	25點
達二百萬元未達五百萬元之計畫	20點
達一百萬元未達二百萬元之計畫	10點
達五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之計畫	6點
達十萬元未達五十萬元之計畫	4點
達五萬元未達十萬元之計畫	3點
未達五萬元之計畫	0點

修正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點數標準

一、國科會計畫每案獎勵點數

國科會計畫類型	獎勵點數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之國科會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50 點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國科會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40 點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 點

二、產學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

計畫金額	獎勵點數
一百萬元(含)以上之計畫	50 點
五十萬元(含)至一百萬元之計畫	30 點
二十萬元(含)至五十萬元之計畫	20 點
十萬元(含)至二十萬元之計畫	15 點
五萬元(含)至十萬元之計畫	3 點
五萬元以下之計畫	0 點

三、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政府產學計畫依本表第二項獎勵)：

計畫金額	獎勵金額
達伍佰萬元以上之計畫	25 點
達二百萬元未達伍佰萬元之計畫	20 點
達一百萬元未達二百萬元之計畫	10 點
達五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之計畫	6 點
達十萬元未達五十萬元之計畫	4 點
達五萬元未達十萬元之計畫	3 點
未達五萬元之計畫	0 點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2年5月6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應用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健行科技大學」名義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得以本辦法申請獎勵。
- 二、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申請時已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第三條 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 (一)、獎勵範圍包含國科會核准專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計畫，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或來文及撥款且由本校教師擔任主要主持人者。
- (二)、教師提出申請獎勵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需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否則不予獎勵。
- (三)、採計時間為計畫執行截止時間介於前一年度8月1日至本年度7月31日且依規定完成結案手續。如有依規定辦理展延程序者得延後至下年度獎勵。

二、獎勵內容

- (一)、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或辦公時間。
- (二)、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以每位教師所申請研究計畫案之獎勵總點數佔全校獎勵總點數之比例核算獎勵金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如附件。
- (三)、本獎勵金及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金合併計算，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與獎勵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實施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與流程：

- (一)、以系(所)為單位填寫專案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申請人每案須檢附資料如下：以國科會案件申請需檢附經費核定清單，以教育部或其他公民營機構專案申請需檢附合約書或補助來函，資料不完整之申請案應不列入申請表。
- (二)、通過系教評之申請案，申請人請填妥「健行科技大學專案研究計畫成

果發表會報名表」、專案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報告一份併專案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送院(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

(三)、完成成果發表之申請案請以院(中心)為單位製作成果發表會參加名冊、研發成果展報告書、專案研究獎勵清冊，經院(中心)教評審議後送技合處彙整造冊。

(四)、技合處招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研究獎勵點數，換算成獎勵金後再送請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第五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專案研究獎勵，但可申請保留專案研究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第六條 獲得獎勵金之教師，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違者獎金予扣回。若遭委託單位查核列為缺失，該案教師將予停權1~3年。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點數標準

一、國科會計畫每案獎勵點數

國科會計畫類型	獎勵點數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之國科會計畫 (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50 點
計畫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國科會計畫 (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40 點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 點

二、產學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

計畫金額	獎勵點數
一百萬元(含)以上之計畫	50 點
五十萬元(含)至一百萬元之計畫	30 點
二十萬元(含)至五十萬元之計畫	20 點
十萬元(含)至二十萬元之計畫	15 點
五萬元(含)至十萬元之計畫	3 點
五萬元以下之計畫	0 點

三、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每案獎勵點數如下(政府產學計畫依本表第二項獎勵)：

計畫金額	獎勵金額
達伍佰萬元以上之計畫	25 點
達二佰萬元未達伍佰萬元之計畫	20 點
達一佰萬元未達二佰萬元之計畫	10 點
達五十萬元未達一佰萬元之計畫	6 點
達十萬元未達五十萬元之計畫	4 點
達五萬元未達十萬元之計畫	3 點
未達五萬元之計畫	0 點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展示創作者適用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展示創作或發明專利(須以本校為所有權者)者適用之。</p>	<p>刪除專利項目</p>
<p>第五條 獎勵申請規定：</p> <p>一、教師發表且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之學術研究著作，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p> <p>二、申請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須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登錄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否則不予獎勵。</p> <p>三、獎勵範圍為前一年度登錄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著作。</p> <p>四、若修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該項學術研究著作不予獎勵，未提出修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被其他相關單位引用發現錯誤，則停權1~3年不得獎</p>	<p>第五條 獎勵申請規定：</p> <p>一、教師發表且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之學術研究著作或專利，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p> <p>二、申請學術研究著作或專利獎勵須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登錄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否則不予獎勵。</p> <p>三、獎勵範圍為前一年度登錄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著作或專利。</p> <p>四、若修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該項學術研究著作或專利不予獎勵，未提出修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被其他相關單位引用發現錯誤，則停權1~3年不</p>	<p>刪除專利項目</p>

勵。	得獎勵。	
<p>第七條 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點數<u>參考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u>，如附件。</p>	<p>第七條 學術研究著作<u>或專利</u>獎勵點數，如附件。</p>	

現行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

一、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 第一作者非 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SCI、SSCI、AHCI	60	60	10	5
2	EI、ABI	40	40	6	3
3	ECONLIT、FLI、TSCI、 TSSCI	20	20	3	2
4	國際期刊	6	6	2	1
5	健行學報	5	5	2	1
6	校認定國內期刊[項 次]	4	4	2	1
7	非校認定國內期刊	2	2	1	-

二、研討會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 第一作者非 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SCI、SSCI、AHCI、EI、 ABI、ECONLIT、FLI、 TSCI及TSSCI	8	8	4	2
2	國際學術研討會	4	4	2	1
3	國內學術研討會	2	2	1	0

註：

1. 國內學術研討會最多獎勵 10 篇；國際學術研討會如在台灣、香港、澳門、大陸等地區主辦且會議名稱無”International”或”國際”，須舉證該研討會由三個國家以上學者參加。

三、專利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僅可一位發明人申請
1	發明專利	20
2	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0

四、專書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獎勵點數

修正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

一、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 第一作者非 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u>SCI(SCIE)、SSCI</u> <u>(JCR各領域最新IF前</u> <u>20%)</u>	<u>100</u>	<u>100</u>	<u>16</u>	<u>8</u>
2	SCI(<u>SCIE</u>)、SSCI、 AHCI	60	60	10	5
3	EI、ABI	40	40	6	3
4	ECONLIT、 <u>FLI</u> 、 <u>TSCI</u> 、 TSSCI	20	20	3	2
5	國際期刊	6	6	2	1
6	清雲學報	5	5	2	1
7	校認定國內期刊[項 次]	4	4	2	1
8	非校認定國內期刊	2	2	1	-

二、研討會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 第一作者非 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u>1</u>	<u>SCI、SSCI、AHCI、EI、</u> <u>ABI、ECONLIT、FLI、</u> <u>TSCI及TSSCI</u>	<u>8</u>	<u>8</u>	<u>4</u>	<u>2</u>
<u>1</u>	國際學術研討會	4	4	2	1
<u>2</u>	國內學術研討會	2	2	1	-

註：國內學術研討會最多獎勵 10 篇；國際學術研討會如在台灣、香港、澳門、大陸等地區主辦且會議名稱無”International”或”國際”，須舉證該研討會由三個國家以上學者參加。

三、專書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獎勵點數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專利獎勵點數標準

專利獎勵點數：

<u>流水號</u>	<u>類別</u>	<u>僅可一位發明人申請</u>
<u>1</u>	<u>發明專利</u>	<u>20</u>
<u>2</u>	<u>新型或新式樣專利</u>	<u>10-5</u>

註：102 年度起，學術著作獎勵不含專利獎勵，本表僅配合專利獎勵使用。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4年3月8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85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93年9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研究質與量,特訂定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展示創作者適用之。

第三條 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外投稿,經技術合作處受理者,得依需要申請下列事項之費用補助:

一、論文外文之編修費(每篇最高補助乙次且以3,000元為限)。

二、郵寄費(每篇最多補助郵寄費兩次)。

第四條 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或展示創作,得依下列原則申請補助:

一、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會議舉行地點在亞洲地區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會議舉行地點在其他地區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出席相同會議,每系以補助一人為限。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教師應於出發前三週提出申請。申請時以簽呈方式檢附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之證明(已在計畫中獲得補助者,檢附核定清單)、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及受邀請書等證明文件,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定。

三、申請補助僅限於下列費用。

(一)、由國內至國外國際性學術會議舉行地最直接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

(二)、由學校至國內國際性學術會議舉行地之交通費,依校內規定核實報支。

(三)、註冊費。

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逾期向國科會申請而未獲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獲部分補助者,本校補助不足之額。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席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提出報告書結案者,爾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第五條 獎勵申請規定:

一、教師發表且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之學術研究著作,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二、申請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須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登錄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否則不予獎勵。

三、獎勵範圍為前一年度登錄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著作。

四、若修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該項學術研究著作不予獎勵，未提出修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被其他相關單位引用發現錯誤，則停權1~3年不得獎勵。

第六條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須於依公告時間內檢具合於前條文所規定之申請表及評審表，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向技合處提出申請，同一學術著作有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表時，可分別依作者順序獎勵。

第七條 學術研究著作獎勵點數參考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如附件。

第八條 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以每位教師所申請學術研究著作之獎勵總點數佔全校獎勵總點數之比例核算獎勵金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若總獎勵點數低於10點（不含）將不予獎勵。

第九條 研究著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依前述要點評定成績後，送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獎勵金。且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金額和專案研究獎勵金合併計算，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與獎勵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研究著作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點數標準

一、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 第一作者非 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1	<u>SCI(SCIE)、SSCI</u> <u>(JCR各領域最新IF前</u> <u>20%)</u>	<u>100</u>	<u>100</u>	<u>16</u>	<u>8</u>
2	SCI(<u>SCIE</u>)、SSCI、 AHCI	60	60	10	5
3	EI、ABI	40	40	6	3
4	ECONLIT、TSSCI	20	20	3	2
5	國際期刊	6	6	2	1
6	清雲學報	5	5	2	1
7	校認定國內期刊[項 次]	4	4	2	1
8	非校認定國內期刊	2	2	1	-

二、研討會論文獎勵點數：

流水號	類別	通訊作者且 第一作者非 本校教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
<u>1</u>	國際學術研討會	4	4	2	1
<u>2</u>	國內學術研討會	2	2	1	-

註：國內學術研討會最多獎勵 10 篇；國際學術研討會如在台灣、香港、澳門、大陸等地區主辦且會議名稱無”International”或”國際”，須舉證該研討會由三個國家以上學者參加。

三、專書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獎勵點數

